

憲法講義

第一回

20100A-1



行版社
反右

憲法講義 第一回

目錄

第一回 (1/2)

第一講 憲法之基本概念及總綱.....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憲法之意義.....	3
二、憲法之分類.....	4
三、憲法之作用.....	7
四、憲法之位階.....	8
五、憲法條文的效力.....	9
六、制憲與修憲簡史.....	11
七、我國憲法基本原則.....	23
八、憲法變遷.....	40
九、憲法前言.....	53
十、國體.....	56
十一、政體.....	57
十二、主權.....	57
十三、領土.....	59
第一回 (2/2)	
精選試題.....	1

第一講 憲法之基本概念及總綱

命題大綱

一、憲法之意義

- (一)形式意義的憲法
- (二)實質意義的憲法
- (三)立憲主義的憲法

二、憲法之分類

- (一)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
- (二)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
- (三)欽定憲法、協定憲法與民定憲法
- (四)規範憲法、名義憲法與語戲憲法
- (五)其他分類

三、憲法之作用

- (一)維護秩序作用
- (二)促成統合性作用
- (三)權力限制與監督作用
- (四)確保個人基本權利作用

四、憲法之位階

- (一)最高性
- (二)最高性之理論基礎

五、憲法條文的效力

- (一)無拘束力之規定
- (二)有拘束力之規定

六、制憲與修憲簡史

- (一)清末立憲
- (二)民初憲政
- (三)袁世凱改制
- (四)南北政府對立時期
- (五)訓政約法之治
- (六)五五憲章

20100A-1(1/2)

(七)現行憲法之制定與變遷

七、我國憲法基本原則

(一)共和國原則

(二)民主國原則

(三)法治國原則

(四)社會福利國家原則

(五)權力分立原則

(六)基本權利保障原則

八、憲法變遷

(一)憲法習慣

(二)憲法解釋

(三)憲法修改

九、憲法前言

(一)憲法前言之內容

(二)憲法前言之法律效力

(三)我國憲法前言之作用

(四)我國憲法前言之效力

十、國體

(一)國體之意義

(二)國體之分類

(三)我國之國體

十一、政體

(一)政體之意義

(二)政體之分類

(三)我國之政體

十二、主權

(一)主權之意義

(二)主權的類型

(三)主權的修正理論

十三、領土

(一)領土之意義

(二)領土之界定

(三)領土之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點整理
 * * * * * * * * * * * * * * * * *

一、憲法之意義

(一)形式意義的憲法：

1. 以「憲法」或相類似字樣（如德國之「基本法」）為名稱的法典。
2. 其為依據制憲或修憲之特定程序而制定或修改而生的法規。例如：美國憲法、日本憲法、中華民國憲法等，均為形式意義的憲法。但形式意義的憲法，並不能指涉特定的憲法內容。不過在外觀上，必定為法典化憲法。

(二)實質意義的憲法：

實質意義的憲法，指「規範國家機關之組織、人民基本權利義務，以及二者關係之法規」。從這個觀點來看，一個國家即使沒有單一的成文憲法法典，亦可能被承認為有憲法。

例如：英國雖無特定、單一之憲法法典，但通說仍承認其具有「非法典化憲法」，就是因為英國仍有許多習慣、國會制定法、判例法等，均針對國家機關的權力以及國家與人民之權利義務予以規定。因此，英國雖無形式意義的憲法，卻有著實質意義的憲法。孫中山先生曾說：「憲法者，政府之構成法，人民之保障書。」就是這個意義。

(三)立憲主義的憲法：

立憲主義（constitutionalism，或譯為憲政主義、憲治主義等）的憲法，也稱近代意義的憲法。其基本意涵在於「有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即以「限制政府之權力，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為基本精神。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人權宣言第十六條：「沒有確實保障人民權利，採行權力分立的社會，可視為沒有憲法」就是此一精神的最佳體現。

立憲主義憲法的淵源，可溯源至中世紀「高位階法」（higher law）與「根本法」（fundamental law）的觀念。此種思想帶有自然法色彩，認為即使是國王，亦應遵守不成文的、客觀的、永恆的法秩序。這根本法之觀念延續至近代立憲主義。但立憲主義概念的真正發展，則是以洛克或盧梭倡言的自然權利與社會契約為濫觴。其內涵為：

1. 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天賦人權。
2. 人民為享有幸福，締結社會契約委託國家行使原本為人民自應享有之

權利。故國家權力係基於人民同意而授與。

3. 當政府恣意剝奪人民權利時，則屬違反委託，人民有抵抗政府之權利。

從這種思想內涵，衍生出了具備近代意義的各國憲法。從一七七六年到一七八九年的美國各州憲法、一七八八年的美國聯邦憲法、一七九一年的法國第一共和憲法等等。而當今世界各國憲法，無論實踐成果如何，在外觀上、條文文字上幾乎也都體現了立憲主義憲法的精神。意即，強調限制國家權力以保障人權。

二、憲法之分類

(一)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

依據「憲法存在形式」的不同，可將憲法區分為：

1. 成文憲法（又稱為法典化的憲法）：

指國家有單一或數個稱之為「憲法」或相當概念（例如，德國之基本法）的法典而言。目前世界各國多屬成文憲法，僅英國、以色列等少數國家為不成文憲法。

2. 不成文憲法（又稱為非法典化的憲法）：

(1) 不成文憲法並非謂該國並無任何憲法的文字規定，而是指實質憲法之相關規範，並非集中於單一或少數法典；而亦無明文稱為「憲法」之法典。以英國為例，英國為歷史最悠久的立憲國家，然而英國所謂之憲法，包括數百年來的各種重要法律、文獻、判例，甚至習慣等。例如：一六二八年的權利請願書、一六八九年之權利典章、一九四九年之國會法、國王應任命下議院多數黨之黨魁為首相之慣例等。

(2) 這些法律、判例、習慣，雖然沒有統一的憲法典明定其效力。然而它們都是針對國家機關的組織、權力，以及人民權利的保障予以規定，屬於實質的憲法。英國憲法學者即以為，「民主原則」、「國會主權」、「權力分立」、「法治」以及「責任政治」乃是英國憲法的基本精神。

3. 檢討：

不成文憲法由於形式上並無憲法法典，在效力上也並不高於普通法律。因此，稱之為憲法，政治上的意義或是歷史的意義其實高於法律的意義。

(二)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

依據「憲法修改的難易」，可將憲法區分為：

1. 剛性憲法：

(1) 剛性憲法指憲法的修改程序，異於普通法律的修改，且修憲的「門

♥ ♥ ♥ ♥ ♥ ♥ ♥ ♥ ♥ ♥
 ♥ 精選試題 ♥
 ♥ ♥ ♥ ♥ ♥ ♥ ♥ ♥ ♥ ♥

一、憲法的概念包含了那些涵義？並請兼論憲法的重要性。

答：（一）憲法概念的涵義：

1. 規定國家組織結構：

亞里斯多德在其研究希臘城邦數十餘國的組織之後所發表的名著「政治學」中，稱國家組織為憲法，並不因為它是法，而祇是因為它是組織。亞里斯多德認為：國家有如機體，必然有其組織，國家有人民、有政府、有組織。然何謂人民，人民與公民有何區別，政府組織架構如何，有何權限，以及主權的歸屬等，均屬國家的根本組織結構，而這些國家的基本架構與政治符號，又必須像機體一樣的於憲法中明白規定。

2. 規範政府的權力：

憲法的產生，大半是由於被治者企圖限制政府權力。英國大憲章的產生，英法革命以來所有的立憲運動，可謂都是淵源於這個理念。由此可見憲法的實質意義，殆皆以規範政府的權力為目的。政府濫用權力的結果，往往會使政治腐化，或使制度扭曲與變型。為使政府機關的權力，能在一定的軌道上運作，而不致於濫用與腐化，必須以「權力」來牽制「權力」，也就是把政府的權力分成若干部分，分別由不同的人或不同的機關掌握與行使，並使其相互節制與平衡，誰都不得濫用權力。這就是洛克與孟德斯鳩著名的分權理論。美國憲法對這一點，有極其細密的規定，並以重要的篇幅來規範政府權力之間的關係。

3. 保障人民的權利：

權利究竟指的甚麼，其內容及範圍如何，最早可上溯英國的權利法案。洛克認為生命、自由、財產是人民的基本利益，而當時的政府，卻往往予以忽視，或甚至加以摧殘，因此洛克倡言這是屬於人的自然權利，政府無權加以干涉，也不得予以剝奪。其後制定憲法的人，才會用這樣的字眼「人民的生命自由與財產，非經正當的法律程序不得遭受剝奪。」在在均是說明憲法所以保障人民權利的最好註腳。

4. 規定修憲的程序：

憲法既以保障人權及規定政府權力運用方式為目的，故皆以限制政府為對象，但政治權力皆操諸政府之手，憲法如欲加以規範，必須超越

政府而不受政府的操縱。於是主張立憲以及制憲的人士，因而皆想盡方法，使憲法能垂諸永久，而不至隨政治權力的意思而改變。然一國的政治環境以及人民的基本需求，常隨時代演進而變遷。基於這個事實的發展，憲法的修改似乎還是不能避免的。同時，憲法中如不規定修改的手續，反而會增加野心家藉故以武力推翻憲法的機會，不如於憲法中明白規定修改的程序，則反可增加憲法的伸縮性，且可隨時代而生長，憲法的修訂，也可符合修憲程序。

(二)憲法的重要性：

沒有憲法的國家等於沒有秩序的無政府狀態。每一個國家的人民，為求其政治生活之不確定性減低至最低限度，乃藉由某種基本法或基本法則之制定，這種基本法律或原則，通常乃稱之為憲法。就是在專制或共產國家，亦必須具有而不能例外。詹立克 (Jellinek) 其在所著「論近代國家」一書中，一再強調憲法之重要與必要，他說：「凡稱為國家的社會，即必須具有憲法，必須具有決定政府與人民間法律關係，及如何行使國家權力的若干法規。」他說沒有憲法的國家就等於沒有秩序的自然狀態，那真是不可設想的情境。

二、試論憲法的分類。

答：憲法的分類，大約有下列幾種標準，其以法典形式為標準，可分為「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以修改程序難易為標準，可分為「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以制定機關（主體）為標準，可分為「欽定憲法」、「協定憲法」、與「民定憲法」；以政治權力分配為標準，可分為「三權憲法」與「五權憲法」；以國體為劃分標準，可分為「聯邦國憲法」與「單一國憲法」；以適用時期為標準，可分為「平時憲法」與「戰時憲法」。惟就學者觀點，有意義的分類是：

(一)以有無憲法典而分：

1.成文憲法：

凡關於國家根本組織之事項，以有系統的獨立的法典規定者，稱為成文憲法或文書憲法，如美國憲法是。

2.不成文憲法：

凡關於國家根本組織之事項，並無一部有系統的獨立法典，而散見於多種單行規定或習慣及判例之中者，稱為不成文憲法，如英國憲法是。

(二)以修改難易度而分：

1.剛性憲法：

凡憲法的修改機關與普通立法機關不同，或其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較為困難者，稱為剛性憲法，如我國及美國憲法是。